

音乐教育专业教学标准（高等职业教育专科）

1 概述

为适应科技发展、技术进步对行业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等领域带来的新变化，顺应音乐教育领域优化升级需要，对接音乐教育领域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新趋势，对接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下小学音乐教师等岗位（群）新要求，不断满足小学教育领域高质量发展对高素质技能人才的需求，推动职业教育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遵循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参照国家相关标准编制要求，制订本标准。

专业教学直接决定高素质技能人才培养的质量，专业教学标准是开展专业教学的基本依据。本标准是全国高等职业教育专科音乐教育专业教学的基本标准，学校应结合区域/行业实际和自身办学定位，依据本标准制订本校音乐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鼓励高于本标准办出特色。

2 专业名称（专业代码）

音乐教育（570108K）

3 入学基本要求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普通高级中学毕业或具备同等学力

4 基本修业年限

三年

5 职业面向

所属专业大类（代码）	教育与体育大类（57）
所属专业类（代码）	教育类（5701）
对应行业（代码）	教育（83）
主要职业类别（代码）	小学教师（2-08-02-04）
主要岗位（群）或技术领域	小学音乐教师……
职业类证书	教师资格、器乐艺术指导……

6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技能文明，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掌握扎实的科学文化基础和思想政治理论、教育教学基础理论、音乐艺术学科知识，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数字素养、职业道德、创新意识，爱岗敬业的职业精神和精益求精的

工匠精神，较强的就业创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掌握本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具备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面向教育行业的小学教育教师、小学音乐教师职业，能够从事小学音乐教育教学等工作的高素质教育工作者。

7 培养规格

本专业学生应在系统学习本专业知识和完成有关实习实训基础上，全面提升知识、能力、素质，掌握并实际运用岗位（群）需要的专业核心技术技能，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总体上须达到以下要求：

（1）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

（2）掌握与本专业对应职业活动相关的国家法律、行业规定，掌握环境保护、质量管理等相关知识与技能，了解相关行业文化，具有爱岗敬业的职业精神，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具备社会责任感和担当精神；

（3）掌握支撑本专业学习和可持续发展必备的语文、数学、外语（英语等）、信息技术等文化基础知识，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与科学素养，具备职业生涯规划能力；

（4）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文字表达能力、沟通合作能力，具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意识，学习 1 门外语并结合本专业加以运用；

（5）掌握教育学、心理学方面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掌握语文、英语等学科知识；

（6）掌握小学音乐学科知识体系、课程标准和教学知识，了解相关学科的课程标准和教学知识；具有能够对小学音乐进行学科教学设计、实施以及评价，对本专业新技术、新模式、新方法进行应用及推广的能力；具备一定的教学研究、教学创新、教学资源开发与利用等能力；

（7）掌握良好的声乐演唱、舞蹈创编、器乐（钢琴、中外乐器）演奏、合唱指挥等技术技能，具有单项教学、表演示范、自弹自唱、艺术鉴赏综合能力与舞台表演实践能力；

（8）掌握信息技术基础知识，具有适应本行业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需求的数字技能；

（9）具有自我认知、自我调节情绪以及进行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生活指导与成长引导的能力；能够为学生提供个性化指导和课程管理服务，具有解决学生学习音乐过程中的技术、方法等问题的能力；

（10）具有小学班级建设与管理，少先队活动、文艺竞赛和社团活动的设计、策划、组织与创编的基本能力；具有能够策划、组织小学生班级主题音乐教育活动、少先队活动、文艺竞赛和社团等活动的的能力；

（11）具有探究学习、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具有整合知识和综合运用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12）掌握身体运动的基本知识和至少 1 项体育运动技能，达到国家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标准，养成良好的运动习惯、卫生习惯和行为习惯；具备一定的心理调适能力；

（13）掌握必备的美育知识，具有一定的文化修养、审美能力，形成至少 1 项艺术特长或爱好；

(14) 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具备与本专业职业发展相适应的劳动素养，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8 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

8.1 课程设置

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

8.1.1 公共基础课程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

应将思想政治理论、体育、军事理论与军训、心理健康教育、劳动教育等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外语、国家安全教育、信息技术、艺术、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职业素养等列为必修课程或限定选修课程。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开设具有地方特色的校本课程。

8.1.2 专业课程

一般包括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和专业拓展课程。专业基础课程是需要前置学习的基础性理论知识和技能构成的课程，是为专业核心课程提供理论和技能支撑的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是根据岗位工作内容、典型工作任务设置的课程，是培养核心职业能力的主干课程；专业拓展课程是根据学生发展需求横向拓展和纵向深化的课程，是提升综合职业能力的延展课程。

学校应结合区域/行业实际、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需要自主确定课程，进行模块化课程设计，依托体现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的真实生产项目和典型工作任务等，开展项目式、情境式教学，结合人工智能等技术实施课程教学的数字化转型。有条件的专业，可结合教学实际，探索创新课程体系。

(1) 专业基础课程

主要包括：心理学基础、教育学基础、班级管理、教师职业道德、数字化教育技术应用、教师口语、书写技能、乐理与视唱练耳等领域的内容。

(2) 专业核心课程

主要包括：声乐、钢琴、民族器乐、音乐简史与鉴赏、歌曲钢琴伴奏与弹唱、合唱与指挥、小学音乐教学研究与活动设计、儿童戏剧表演与创编等领域的内容，具体课程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按国家有关要求自主设置。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

序号	课程涉及的主要领域	典型工作任务描述	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
1	声乐	① 指导学生掌握科学的发声方法，树立正确的声音概念。	① 掌握歌唱的基础知识。 ② 学会运用歌唱发声技巧，能够对不同风格的歌唱作品进行分析与处理。

续表

序号	课程涉及的主要领域	典型工作任务描述	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
1	声乐	<p>② 指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歌唱习惯，学会保护自己的嗓音。</p> <p>③ 指导学生欣赏不同的声乐作品，领悟作者的创作背景与内涵。</p> <p>④ 指导学生了解不同唱法的演唱技巧，能够运用正确的歌唱方法和技术准确表达不同艺术歌曲和儿童歌曲的风格和情感。</p> <p>⑤ 指导学生能够对所学知识技能进行准确评价。</p> <p>⑥ 指导学生能够胜任小学音乐课的唱歌教学和社团活动辅导工作</p>	<p>③ 学会运用声音技巧对不同歌曲进行情感表达，能够对不同风格的中外优秀声乐作品进行演唱与实践。</p> <p>④ 能够进行小学音乐教学中的声乐教学，具有儿童声乐作品演唱与实践能力、舞台表演与实践能力，会对相关学科知识进行衔接与运用。</p> <p>⑤ 具有良好的声乐演唱、音乐听辨、视唱练耳、分析理解、艺术鉴赏、音乐教学实践创新与审美能力</p>
2	钢琴	<p>① 指导学生掌握正确的弹奏姿势和演奏方法。</p> <p>② 指导学生用持之以恒的态度养成良好的练琴习惯。</p> <p>③ 指导学生能够演奏不同风格的艺术作品和儿童作品。</p> <p>④ 指导学生能够对儿童歌曲进行简单的编配与弹奏。</p> <p>⑤ 指导学生能够对所学知识技能进行准确评价。</p> <p>⑥ 指导学生能够胜任小学音乐课的弹唱教学和社团活动工作</p>	<p>① 掌握钢琴基础知识。</p> <p>② 学会运用弹奏、演奏技能技巧，能够对不同风格的作品进行分析与处理。</p> <p>③ 能够对钢琴作品进行赏析，具备不同风格的中外优秀钢琴作品的演奏与实践能力。</p> <p>④ 能够进行小学音乐教育中的钢琴教学，具有儿童钢琴作品的演奏与实践能力、舞台表演与实践能力，会对相关学科知识进行衔接与运用。</p> <p>⑤ 具有良好的演奏、视唱、视奏、即兴伴奏、分析理解、艺术鉴赏、音乐教学实践创新与审美能力</p>
3	民族器乐	<p>① 指导学生认识不同种类的中国民族乐器。</p> <p>② 指导学生了解并掌握中国民族乐器的演奏方法和技巧。</p> <p>③ 指导学生正确地理解、分析、鉴赏、感受、表现各种民族乐器，准确表达作品的情绪。</p> <p>④ 指导学生能够独立完成不同民族器乐作品的演奏。</p> <p>⑤ 指导学生能够对所学知识技能进行准确评价。</p> <p>⑥ 指导学生能够胜任小学社团活动辅导工作</p>	<p>① 掌握民族乐器演奏的基本知识。</p> <p>② 学会对民族器乐作品进行赏析，能够对不同风格的器乐作品进行分析与处理，具备不同风格的中外优秀器乐作品的演奏与实践能力。</p> <p>③ 学会运用民族乐器的演奏技能、技巧，能够进行小学音乐教育中的民族器乐教学，具备儿童器乐作品的演奏与实践能力、舞台表演与实践能力，会对相关学科知识进行衔接与运用。</p> <p>④ 具有良好的声乐演唱、音乐听辨、视唱练耳、分析理解、艺术鉴赏、音乐教学实践创新与审美能力</p>

续表

序号	课程涉及的主要领域	典型工作任务描述	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
4	音乐简史与鉴赏	<p>① 指导学生了解中西方音乐发展的各时期代表作曲家、作品、艺术成就及文化背景。</p> <p>② 指导学生掌握鉴赏教学的方法与策略。</p> <p>③ 指导学生能够对所学知识技能进行准确评价。</p> <p>④ 指导学生能够胜任小学音乐欣赏教学工作</p>	<p>① 理解并掌握音乐常识，包括音乐的概念及演变、音乐的基本特征及其门类的划分、音乐创作的基本语言与风格。</p> <p>② 掌握音乐鉴赏常识，能够对小学音乐教育中的作品进行鉴赏与批评，具备对各类音乐作品的鉴赏和实践能力(含审美判断及文化理解)。</p> <p>③ 了解音乐史研究常识、中外音乐简史(含当代艺术)，能够对优秀艺术作品进行解读。</p> <p>④ 具有一定的分析、鉴赏、听辨、审美能力与音乐感知力，具备良好的音乐素养</p>
5	歌曲钢琴伴奏与弹唱	<p>① 指导学生了解并掌握钢琴伴奏的基础知识与方法。</p> <p>② 指导学生掌握常用伴奏和弦及伴奏音型在不同歌曲中的运用。</p> <p>③ 指导学生对不同风格的艺术歌曲、儿童歌曲进行编配与实践。</p> <p>④ 指导学生能够对所学知识技能进行准确评价。</p> <p>⑤ 指导学生能够胜任小学音乐教学、文艺比赛与社团活动辅导工作</p>	<p>① 掌握钢琴伴奏与弹唱的基础知识。</p> <p>② 学会和声编配、弹唱的基本方法与步骤，能够运用常用伴奏和弦及不同伴奏音型；具备即兴伴奏与弹唱实例分析的能力。</p> <p>③ 具备儿童歌曲的编配与实践能力、弹唱的配合训练与实践能力。</p> <p>④ 具备职业所需的实用综合音乐能力(音乐听辨、视唱、视奏、演唱与边弹边唱能力)</p>
6	合唱与指挥	<p>① 指导学生掌握合唱指挥的基础知识与训练方法。</p> <p>② 指导学生了解儿童的嗓音特点，学会科学的训练方法。</p> <p>③ 指导学生通过反复实践对不同风格的声乐作品进行合唱编排。</p> <p>④ 指导学生能够对所学知识技能进行准确评价。</p> <p>⑤ 指导学生能够胜任小学音乐教学、合唱比赛与社团活动辅导工作</p>	<p>① 理解合唱训练的特点与方法，掌握合唱基础知识，能够对中外合唱作品进行赏析与训练。</p> <p>② 掌握儿童嗓音的发展与保护相关知识，能够对儿童合唱作品进行赏析与排练，具备舞台表演与实践能力。</p> <p>③ 具备较强的音乐听辨力、音乐感知力、范唱、分析理解、审美与创新能力，具备实践中的实际运用能力</p>

续表

序号	课程涉及的主要领域	典型工作任务描述	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
7	小学音乐教学研究与活动设计	① 教学目标设计。 ② 教学内容把握。 ③ 教学策略选择。 ④ 教学过程实施。 ⑤ 教学反思与评价。 ⑥ 指导学生能够对所学知识技能进行准确评价。 ⑦ 指导学生能够胜任小学音乐教学活动指导工作及音乐教育教学研究工作	① 掌握音乐教育的基本理论,能够对《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进行解读。 ② 学会运用小学音乐教学法,能够对小学音乐教学进行设计与实施。 ③ 掌握音乐教育的价值取向,学会运用音乐教育多元评价方法。 ④ 学会对小学音乐教学案例以及小学音乐课程开发案例进行分析,学会运用小学音乐课程资源与技术。 ⑤ 具备小学音乐微课设计与制作、小学音乐活动的组织与实施能力。 ⑥ 具备一定的理论素养、艺术素养与科研能力;具备实践中的实际运用能力
8	儿童戏剧表演与创编	① 指导学生了解并掌握儿童戏剧相关知识与创编方法。 ② 指导学生掌握不同戏剧的故事情节与特点,准确表达戏剧人物的思想与感情。 ③ 指导学生根据剧中人物设计不同的儿童戏剧形象,通过赏析案例与反复实践学会独立创编儿童戏剧。 ④ 指导学生能够对所学知识技能进行准确评价。 ⑤ 指导学生能够胜任小学音乐教学活动指导及社团活动辅导工作	① 了解儿童戏剧的分类,理解儿童戏剧教育的意义,掌握儿童戏剧知识。 ② 能够对儿童戏剧进行赏析,学会对儿童戏剧进行能力训练。具备儿童戏剧表演与实践能力、儿童戏剧创编能力、舞台表演与实践能力。 ③ 具有较强的音乐素养、演唱技能、语言表达、舞蹈创编、服装设计等能力,具备一定的表演、组织、编排与创编能力

(3) 专业拓展课程

主要包括：教育政策与法规、教育科研方法、教育心理学、地方性非物质文化遗产艺术项目传承与实践、艺术概论、舞台表演与实践、小乐队训练与编配、儿童歌曲创编与实践、中国民族民间音乐赏析与实践、音乐剪辑与制作等领域的内容。

8.1.3 实践性教学环节

实践性教学应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实践性教学主要包括实验、实习实训、毕业设计、社会实践活动等形式，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等都要加强实践性教学。

(1) 实训

在校内外进行国防教育、教师技能、专业技能、音乐综合实践、艺术考察与采风、教育实习实践（含教育见习、实习、研习）、毕业设计、社会实践等实训，包括单项技能实训、综合能力实训、生产性实训等。

(2) 实习

在音乐教育领域的校企合作企业进行实习，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学校应建立稳定、够用的实习基地，选派专门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人员，组织开展专业对口实习，加强对学生实习的指导、管理和考核。

实习实训既是实践性教学，也是专业课教学的重要内容，应注重理论与实践一体化教学。学校可根据技能人才培养规律，结合企业生产周期，优化学期安排，灵活开展实践性教学。应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和相关专业岗位实习标准要求。

8.1.4 相关要求

学校应充分发挥思政课程和各类课程的育人功能。发挥思政课程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作用，在思政课程中有机融入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相关内容；结合实际落实课程思政，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的有机统一。应开设安全教育（含典型案例事故分析）、社会责任、绿色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经济、现代管理、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的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内容融入课程教学中；自主开设其他特色课程；组织开展德育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和其他实践活动。

8.2 学时安排

总学时一般为 2600 学时，每 16~18 学时折算 1 学分，其中，公共基础课总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 25%。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少于总学时的 50%，其中，实习时间累计一般为 6 个月，可根据实际情况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各类选修课程的学时累计不少于总学时的 10%。军训、社会实践、入学教育、毕业教育等活动按 1 周为 1 学分。

9 师资队伍

按照“四有好老师”“四个相统一”“四个引路人”的要求建设专业教师队伍，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第一标准。

9.1 队伍结构

学生数与本专业专任教师数比例不高于 25:1，“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数比例一般不低于 60%，高级职称专任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20%，专任教师队伍要考虑职称、年龄、工作经验，形成合理的梯队结构。

能够整合校内外优质人才资源，选聘企业高级技术人员担任行业导师，组建校企合作、专兼结合的教师团队，建立定期开展专业（学科）教研机制。

9.2 专业带头人

原则上应具有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和较强的实践能力，能够较好地把握国内外音乐教育行业、小学音乐教育专业发展，能广泛联系行业企业，了解行业企业对本专业

人才的需求实际，主持专业建设、开展教育教学改革、教科研工作和社会服务能力强，在本专业改革发展中起引领作用。

9.3 专任教师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原则上具有音乐教育等相关专业本科学历；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具有本专业理论和实践能力；能够落实课程思政要求，挖掘专业课程中的思政教育元素和资源；能够运用信息技术开展混合式教学等教法改革；能够跟踪新经济、新技术发展前沿，开展教学研究与社会服务；专业教师每年至少1个月在小学或相关企业的教育服务岗位实践，每5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的实践经历。

9.4 兼职教师

主要从本专业相关行业企业的高技能人才中聘任，应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了解教育教学规律，能承担专业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指导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指导等专业教学任务。根据需要聘请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等高技能人才，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制定针对兼职教师聘任与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

10 教学条件

10.1 教学设施

主要包括能够满足正常的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所需的专业教室、实验室、实训室和实习实训基地。

10.1.1 专业教室基本要求

具备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混合式教学的条件。一般配备黑（白）板、多媒体计算机、投影设备、音响设备，互联网接入或无线网络环境，并具有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符合紧急疏散要求、安防标志明显、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

10.1.2 校内外实验、实训场所基本要求

实验、实训场所面积、设备设施、安全、环境、管理等符合教育部有关标准（规定、办法），实验、实训环境与设备设施对接真实职业场景或工作情境，实训项目注重工学结合、理实一体化，实验、实训指导教师配备合理，实验、实训管理及实施规章制度齐全，确保能够顺利开展教师基本技能、学科专业技能、模拟教学等实验、实训活动。鼓励在实训中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仿真等前沿信息技术。

（1）语言技能实训室

配备教师主控设备、学生用计算机及语音训练与测试软件等设备设施，用于开展教师语言训练、模拟测试、教师口语训练、语言技能展示等专业技能、教师技能等实训教学。

（2）教育信息技术实训室

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教师主控设备、学生用计算机以及相关软件资源，用于开展信息技术技能、图形图像处理技术、课件制作、动画制作、视频剪辑、智能机器人技术、学习空间建设等专业技能、教师教育技能等实训教学。

（3）智慧教室

配备智能实训设施设备、虚拟仿真软件、数字化课程资源等设备设施，用于开展现代教育技术优化的理实一体化教学，为教学改革创新提供团队协作和分享的实践空间、支撑远程教学及专业教学模式和学习方法改革；同时用于教学技能训练及毕业生招聘、求职前的仪表、仪态、演讲、辩论等音视频技术辅助的各项技能训练等实训教学。

（4）音乐实训展演中心

配备音响系统、灯光系统和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表演舞台、艺术展厅等相关设备，用于开展音乐、戏剧、舞蹈等创作、排练、活动展示、毕业汇报、岗前实践等实训教学。

（5）书法实训室

配备数字书法教学系统及书写桌、黑板及相关资料和工具，用于毛笔字、钢笔字、粉笔字书写训练，板书训练，黑板报及纸质板报设计与制作等专业技能、教师技能训练等实训教学。

（6）数字化音乐智慧实训室

配备钢琴、教学音响系统、五线谱电教板、教学一体机，网络接入或无线网络环境，用于声乐表演、作品鉴赏、音乐创作、活动设计、毕业设计、岗前实践等专业技能、教师技能等实训教学。

（7）数码钢琴实训室

配备数码钢琴若干，教学音响系统、投影设备、白板、计算机，网络接入或无线网络环境，用于钢琴演奏、歌曲伴奏、弹唱、毕业设计、岗前实践等专业技能、教师技能等实训教学。

（8）合唱实训室

配备钢琴、教学音响系统、指挥台、教学一体机，网络接入或无线网络环境，用于合唱训练、演唱、展示、毕业设计、岗前实践等专业技能、教师技能等实训教学。

（9）民族器乐实训室

配备二胡、琵琶、扬琴、竹笛、古筝、民鼓等，教学音响系统、教学一体机，网络接入或无线网络环境，用于民乐演奏、排练、创作、非遗项目实践、毕业设计、岗前实践等专业技能、教师技能等实训教学。

（10）舞蹈实训室

配备教学音响系统、教学一体机、墙镜、把杆、地胶、木地板、钢琴，网络接入或无线网络环境，用于舞蹈训练、剧目排练、舞蹈创作、活动展示、毕业设计、岗前实践等专业技能、教师技能等实训教学。

可结合实际建设综合性实训场所。

10.1.3 实习场所基本要求

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等对实习单位的有关要求，经实地考察后，确定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条件完备且符合产业发展实际、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与学校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单位成为实习基地，并签署学校、学生、实习单位三方协议。

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和未来就业需求，实习基地应能提供小学音乐教师等与专业

对口的相关实习岗位，能涵盖当前相关产业发展的主流技术，可接纳一定规模的学生实习；学校和实习单位双方共同制订实习计划，能够配备相应数量的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和管理，实习单位安排有经验的教师或管理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开展专业教学和职业技能训练，完成实习质量评价，做好学生实习服务和管理工作，有保证实习学生日常工作、学习、生活的规章制度，有安全、保险保障，依法依规保障学生的基本权益。

10.2 教学资源

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需要的教材、图书及数字化资源等。

10.2.1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

按照国家规定，经过规范程序选用教材，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和国家优秀教材。专业课程教材应体现本行业新技术、新规范、新标准、新形态，并通过数字教材、活页式教材等多种方式进行动态更新。

10.2.2 图书文献配备基本要求

图书文献配备能满足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科研等工作的需要。专业类图书文献主要包括：教育行业政策法规类、信息技术类、小学教育理论与实践类、职业标准类、教育管理类、优秀传统文化类、科学文化类、音乐理论与实践类、小学音乐教育以及教学活动设计类等。及时配置新经济、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管理方式、新服务方式等相关的图书文献。

10.2.3 数字教学资源配置基本要求

建设、配备与小学音乐教育有关的音视频素材、教学课件、数字化教学案例库、虚拟仿真软件等专业教学资源库，种类丰富、形式多样、使用便捷、动态更新、满足教学。

11 质量保障和毕业要求

11.1 质量保障

(1) 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建立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机制，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评价，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健全综合评价。完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课堂评价、实验教学、实习实训、毕业设计以及资源建设等质量保障建设，通过教学实施、过程监控、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达到人才培养规格要求。

(2) 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完善教学管理机制，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定期开展课程建设、日常教学、人才培养质量的诊断与改进，建立健全巡课、听课、评教、评学等制度，建立与企业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严明教学纪律，强化教学组织功能，定期开展公开课、示范课等教研活动。

(3) 专业教研组织应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集中备课制度，定期召开教学研讨会议，利用评价分析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4) 学校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并对生源情况、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等进行分析，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

11.2 毕业要求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目标和培养规格，完成规定的实习实训，全部课程考核合格或修满学分，准予毕业。

学校可结合办学实际，细化、明确学生课程修习、学业成绩、实践经历、职业素养、综合素质等方面的学习要求和考核要求等。要严把毕业出口关，确保学生毕业时完成规定的学时学分和各教学环节，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

接受职业培训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证书等学习成果，经职业学校认定，可以转化为相应的学历教育学分；达到相应职业学校学业要求的，可以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